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以信息、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23年4月17日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王旭亮女士、王大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旭亮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王大鹏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薪酬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适用对象：公司全体监事。

适用期限：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薪酬方案：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照公司内部薪酬管理规定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其他规定：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2.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3.公司承担监事因本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